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智勇先生，40歲，執行董事。許先生於1993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及施行有關集團營運之商業策略，以及發掘業務機會。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已從事工程業務，並負責管理加拿大一個公寓項目及一個樓高三層多層式住宅項目之建築管理事宜。許先生於1993年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許先生為許教武先生之子及許智揚先生之胞兄。

姚啟越先生，60歲，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姚先生於1992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投標、採購及轉包工作。姚先生於建造業具有逾20年工作經驗，亦有十年工程師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為孫福記營造有限公司及瑞豪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姚先生於1967年在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取得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姚先生亦為香港工程師協會、結構工程師協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

許教武先生，71歲，執行董事。許先生於1992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1995年12月離開管理隊伍，於2003年8月重新加入本集團。許先生為許智勇先生及許智揚先生之父。彼負責本集團，尤其是在中國的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等工作。許先生亦為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軟件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興華先生，8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七十年代，薛先生與其他旅遊業專業人員創辦香港華商旅遊協會，目前為該會榮譽主席。此外，薛先生於2001年成立香港老年保健協會，現為該會主席。

胡中權博士，50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於1975年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於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於1982年期間，彼完成其於加拿大Vancouver General Hospital之內科駐院實習。於1985年，於美國Mayo醫學研究院(Mayo Graduate School of Medicine)完成心臟病學專科研習。其後，胡博士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作，為臨床副教授，並已完成美國哈佛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 Beth Israel Deaconess Medical

Center的國際心臟病學的臨床專科研習，其後回到香港開始其私人執業。胡博士不但為香港內科醫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加拿大皇家醫學院 (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 of Canada) 及美國心臟醫學院 (American College of Cardiology) 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 (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香港心臟病學會及加拿大心臟血管學會 (Canadian Cardiovascular Society) 之會員。

廖廣生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逾14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林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廖廣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主板及創業板若干上市公司及一家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該等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酬金

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許教武先生並無就其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收取任何酬金。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其他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花紅及退休金供款)，分別約為2,496,000港元、2,466,000港元及2,760,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其他已付及應付之付款。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定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2004年9月1日生效，雙方可以書面給予一個月通知期而終止合約，惟通知期不得於首年內任何時間屆滿。

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節中。

審核委員會

於2004年9月6日，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首要工作為審視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察制度。

審核委員會有三位成員：薛興華先生、胡中權博士及廖廣生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許智揚先生，33歲，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惟並非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彼亦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負責合併及收購事宜之策劃及談判工作，亦管理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區域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許先生於199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地產發展事務之市場策略、制訂投資及貿易之交易結構及經營多家資訊科技業務等範疇，具有超過8年管理經驗。許先生為許教武先生之子，及許智勇先生之胞弟。許先生被指稱於1999年進行若干美國股份之內幕交易，該項指稱其後在無承認指控下和解。

蕭弘智先生，51歲，本集團建築組合約及估算部合約經理。彼於1992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建築及土木工程業之公營及私營界別機構之承建、評估、投標及估算工作方面具有超過25年經驗。於1997年，蕭先生曾短暫任職於工料測量師威寧謝工料測量師及建設本直顧問為駐中國北京組長。於1992至1997年期間，蕭先生曾任本集團高級品質測量師，其後晉升至建築組評估及分租部經理。蕭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結構工程學高級證書。

李永康先生，47歲，本集團電子及機械經理，於1996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建造業樓宇服務方面，具有20年經驗。他負責每項工程電子及機械方面之整體地盤施工及合約事務，以確保樓宇服務符合特定之要求，以及工程可於預訂時間內以有效率及有盈利之方式完工。李先生自1981年起於ATAL Engineering Limited任職項目經理。於1991至1994年未加入本集團前期間，李先生為加拿大Northern Industrial之應用工程師。李先生為加拿大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工程師。

劉與坤先生，52歲，本集團項目經理，自1998年12月任職於本集團。劉先生於項目管理方面具有超過25年經驗。彼於公營及私營樓宇建築項目中由地基工程、粉飾裝修、至交收階段，負責監督、行政及管理項目等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為Wing Mou Construction Co. Ltd.之高級項目經理。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ilding)、英國管理學會(Britai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及香港營造師學會之會員。彼於1986年在Heriot-Watt University建築管理(樓宇)學系畢業，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張學敏先生，45歲，本集團項目經理。彼於2001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地盤管理。張先生於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為VSC Engineering Products Co Limited總經理。於1999至2000年間，彼於Sinocom Management Limited任職助理總經理。彼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ilding)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成員。張先生於1993年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賴廣超先生，36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不同性質項目之管理工作，包括拆卸、翻新、上層結構建築，並為潛在項目提供技術諮詢。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劉榮廣伍振民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建築師，後晉升為該公司之協理人。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建築師，並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下之認可人士(表1)。彼分別於1990年及1993年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學二級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及以優異成績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張詩賢先生，30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監控及管理。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8年經驗。於2002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多間公司之會計部工作，彼於199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員工

員工數目總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全職員工86名，分屬以下不同功能之部門：

	員工數目
營運及項目管理	24
工程、估算、評估、採購及購買	24
品質保證、技術、安全及保安	17
行政及管理資訊	2
會計及財務	3
地盤工人及一般員工	16
	<hr/>
總計	86
	<hr/> <hr/>

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並選擇參與有關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定須作供款時計入損益賬。除強積金計劃外，當僱員在有權全數獲享本集團僱主供款中屬於僱員之權益前退出有關福利計劃時，任何被沒收供款之有關款額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持續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以其薪酬成本之22.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就組成營業記錄期間之每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當地及國家規例向該等福利計劃分別供款1,287,000港元、1,756,000港元及1,152,000港元，其中，沒收供款105,000港元、72,000港元及298,000港元分別已被對銷。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